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2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草案释义部分）：

1、重组草案显示，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其营业收入的预测增幅较大且稳步增长，业绩承诺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请你公司结合在手合同情况、行业特点及收入确认政策，充分说明评估对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否具有可靠依据，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预测结果的详细参数和计算过程。

另外，港海建设 2016 年的新增订单仅为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未来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请你公司比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7 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履约风险、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等。鉴于该等工程承包业务须在柬埔寨进行，请你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等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

2、本次收益法评估报告显示，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考虑了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港海建设境外项目是否均适用相关税收政策、该等税收政策对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你公司重组预案曾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港顺温州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次预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而重组草案显示，港海建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借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预案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解释原因。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重组预案和草案披露信息存在矛盾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再次核查港海建设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4、重组草案显示，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方泓石股权的合伙企业份额于2016年5月存在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退伙的具体原因。另外，请你公司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就本次交易对方中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组织形式、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出资进度、

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况，以及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你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在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相关业绩补偿方所补偿的股份将由你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鉴于回购注销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尚须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若未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具体方案时，相关业绩补偿方所补偿的股份处置的替代方案。请财务顾问核查相关替代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7、重组草案显示，你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入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由于涉及境外工程承包，港海建设尚需取得相应的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并在取得上述资质后向有权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港海建设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则可能导致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无法按时开工。另外，评估假设显示“被评估单位于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可取得‘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开展与该资质相关业务。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需资质的取得和延续无实质性障碍”。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说明，截至反馈回复日，你公司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的进展情况。如标的资产未按评估假设的期限取得相应资质及按时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估值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揭示风险，并请评估师就相关假设的依据作补充说明，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另外，请补充披露由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重组草案显示，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据了港海建设绝大部分收入，同时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占总收入比例超过65%。且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2016年的新增订单仅为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未来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客户及合同订单较为单一。请你公司说明港海建设的经营成果是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草案显示，“港海建设通过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约定，当燃料价格波动过大时，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以降低燃料价格波动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以来是否出现过因燃料价格波动过大导致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形，相关调整机制的具体运作过程，对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的新增合同是否约定相应的调整机制。

10、重组草案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尚有1项对外

分包未取得业主的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对外分包业务的发生原因、主要内容、是否结算、未取得业主同意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请补充披露未取得业主的同意函对港海建设及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11、重组草案显示，2015年3月20日，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协议书》且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但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完毕的预计期限，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或有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重组草案显示，2016年4月18日，港海建设向防城港船务购买“近洋浚1”非自航8方抓斗船（船舶识别号为CN19899422910），并于4月20日完成了船舶交接工作。目前，天津海事局已下发《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准予此船舶名称登记为港海浚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购买的船舶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如否，请补充披露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预计期限，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或有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中通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港海建设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2,132.08万元。请你公司针对该次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的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4、重组草案显示，你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

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的有关要求，拟将所属沿海散货船“硕海”轮进行拆解，并申请相应的拆船补助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货船的账面值及拟申请拆船补助的金额，并说明对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是否考虑相关补助金额的影响。

15、重组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原关联交易均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你公司重组预案曾特别提示，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50,989.01 万股股份，占港海建设出资额近 50%。顺航海运承诺在你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的全部质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港海建设相关股权是否已解除质押。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请你公司根据职工大会审议的职工安置计划，补充说明拟置出资产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相应的具体安置计划，包括其劳动关系、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费用的处理等，并明确相应计划的安置期限。

18、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你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等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港海建设审计报告显示，其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6 号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该审计报告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六个月的有效期。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审计报告有效期届满的解决措施,并保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材料中引用的财务资料处于有效期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